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自願披露聯合體項目中標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峰、李開國、鍾寧樺及林兆豐。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21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联合体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
- 中标金额：联合体项目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 206.88 亿元。根据投标阶段《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工作量划分，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担部分设备采购供应任务，预计公司最终所占业务金额约为人民币 7 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的协议及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发布了《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公告》，确认江苏中车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人与中铁十四局集团大盾构工程有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湾建基础设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

2. 招标人：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工程周期：2,041 天

5. 中标价：联合体项目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 206.88 亿元。根据投标阶段《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工作量划分，公司承担部分设备采购供应任务，预计公司最终所占业务金额约为人民币 7 亿元。

四、中标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上述联合体项目中标金额约人民币 206.88 亿元。根据投标阶段《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工作量划分，预计公司最终所占业务金额约为人民币 7 亿元。

2. 本次中标的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项目收入根据产品交付情况逐步确认，预计对交付期间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 江苏中车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项目是基于公司、江苏中车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及联合体成员之间的业务分工及合作，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的协议及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